

附件 2
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部门名称	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合计	3.500000					3.50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	3.500000					3.5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该项经费

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财〔2014〕87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通知》（马外〔2017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该项经费本年未安排、上年未安排、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该项目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该项目预算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8〕2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5 万元，本年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为公务接待预计接待人员数量无增减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马鞍山市文明办接待外地市公务来访人员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